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4682号

赵发达、赵艳梅:本院受理原告王刚、原告何美升与被告赵发达、被告赵艳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(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,会进行互联网庭审)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原告诉请:1、请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65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165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